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七九〇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八九）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十五時五分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現場錄影監視資料未保存二個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七九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十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二十五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〇〇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電信或主管機關檢核、測試通過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

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本府建設局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建商三字第0九一五〇二五五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現場錄影監視設備其錄影資料及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依據：本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一一二〇三七三〇〇號令發布之『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十四條。公告事項：一、現場錄影監視資料至少應保存二個月。二、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錄影且錄影資料有保存一定期間，惟未收到有關錄影資料須保存二個月之說明，訴願人如何遵循。又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時，言明業者有一年緩衝期，主管機關應輔導業者，且於輔導期間內首次稽查，應先給予期限改善，如此才符合給業者緩衝輔導之善意。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卷查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八九）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十五時五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編號：000八五六）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 實際營業情形.... ..三、現場經營型態：1、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六人正消費打玩電腦遊戲中，以提供電腦三十六臺、網際網路、遊戲軟體（天堂、LS、世紀帝國等）供人打玩娛樂為主，消費方式：每小時二十元至四十元不等。2、未發現有未滿十八歲之人，監視錄影設備，據業者稱錄影僅保存一月，.....」並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則訴願人未保存現場錄影監視資料至少二個月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陳稱未接獲有關機關現場錄影監視資料應保存二個月乙節。查本府建設局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建商三字第0九一五〇二五五一〇〇號公告有關現場錄影監視資

料至少應保存二個月。而前揭公告事項內容，係依據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邀集經濟部、本府相關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臺北市網際網路資訊發展協會共同研商之決議，業經與會代表廣泛討論，考慮周詳，方作成決議，並經本府建設局前揭公告在案，且原處分機關亦將當日會議紀錄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90六五三〇八八〇〇號函知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臺北市網際網路資訊發展協會，則訴願人既從事網路資訊服務業務，應對上開規定有所知悉；另訴願人稱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應予電腦遊戲業者一年緩衝期間乙節，查上開自治條例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明定，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經營電腦遊戲業者，應自該自治條例生效日起一年內依同自治條例第二章規定完成登記，於完成登記前不適用同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惟本件係因訴願人違反該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並非該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故訴願人所訴，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七九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十日內改善，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